**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首违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第一期）**

| **序号** | **市场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轻微情节** | **处罚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经营非网络游戏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9 | 娱乐场所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0 | 娱乐场所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1 | 娱乐场所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2 | 娱乐场所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3 | 娱乐场所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4 | 娱乐场所 |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5 | 娱乐场所 |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
| 1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 其他情形 |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8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4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  |  | 首违免罚、轻微不罚；2年内第2次发生，给予警告。 | 简易程序 |